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KSND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昆高新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2.50%，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7.5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八）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昆山高新区：指国家级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昆山高新区管委会：指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办：指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俱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俱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关于本期债券之俱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务顾问/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担保人/种投保：指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财金〔2013〕208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玉山镇城北北门路75号

法定代表人：王炳良

联系人：周建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899号

电话：0512-57782229

传真：0512-57773903

邮政编码：2153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吴云超、闫星星、杨兴、张宁宁、赵永增、刘国平、彭子源、黄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电话：010-65608356

传真：010-65608440

邮政编码：100010

（二）副主承销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罗琦

联系地址：上海市竹林路101号1101室

电话：021-61765103

传真：021-61004997

邮政编码：200122

（三）分销商

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昶

联系人：詹茂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电话：010-88085128

传真：010-88085129

邮政编码：100033

2、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曹杨路430号

法定代表人：詹毅超

联系人：李凯

联系地址：上海市曹杨路430号422室

电话：021-62448063

传真：021-62446556

邮政编码：200063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闫世巍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电话：010-88170735、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人：李灵辉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1102房

电话：020-37600380

传真：020-37606120

邮政编码：51062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胡君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12层

电话：010-66428877-533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七、发行人律师：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内前进西路1088号虹桥大厦1201室

负责人：张德元

联系人：张德元、蒋勤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1088号虹桥大厦1201室

电话：0512-57552805

传真：0512-57558480

邮政编码：215300

八、财务顾问/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营业场所：周市镇长江北路198号

负责人：梅晓昱

联系人：梅晓昱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长江北路198号

电话：0512-57111296

传真：0512-55186076

邮政编码：215316

九、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九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联系人：琐杰、谭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九层

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88822729

邮政编码：100048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昆高新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上限为2.50%，即簿记建档利率上限为7.50%（Shibor基准利率为《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一、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3月25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3月26日。

十三、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2014年3月28日止。

十四、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3月26日起至2021年3月25日止。

十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人民币，其中3亿元将用于南星渎动迁小区（七期）项目，12亿元将用于茗景苑动迁小区（八期）项目。

二十五、税务提示：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航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14年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关于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付息代理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等级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投资者同意中信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同意中信银行昆山高新区支行作为俱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俱权代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七、本期债券的俱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代扣代税款由发行人委托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 所：玉山镇城北北门路757号

法定代表人：王炳良

注册资本：174,428.1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昆山高新区的开发建设，负责管理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功能项目建设进行投资、管理；以控股、参股、购并等形式进行资本经营，园区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是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2007年6月28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作为昆山高新区重要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的经营宗旨是：紧紧围绕昆山高新区建设“国内一流高科技园区”的总目标，准确把握自身发展定位，以服务园区经济社会建设为己任，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为目标，创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国有资本科学运作力度，着力推进国有经济产权多元化、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国有资产监管规范化，加快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切实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结构完善，机构运转正常有序，融资投资渠道畅通，与金融机构和项目业主合作进展顺利，有力地支持了昆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为昆山高新区吸引投资、发展经济、改善企业经营效率、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98.15亿元，总负债为2.0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1.1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0.66%。2012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66亿元。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资产保值增值能力良好。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依据昆山市人民政府于2007年5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并授予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昆政复〔2007〕14号），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2007年6月以货币方式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3000012459。

2008年11月，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上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增资70,65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75,650万元。

由于原“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2010年9月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并更名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2年9月15日，发行人相应更名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上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增资98,778.14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74,428.14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健全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以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两会一层为结构的治理机制。

1、关于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关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4人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1人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可以连任。公司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经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对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董事会除行使规定的职权外，经授权，还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2）制定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制订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5）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6）决定公司内部管理结构的设置；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决定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3名监事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2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由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任期每届为三年，可以连任。监事会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对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列席参加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五、发行人与下属企业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2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3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下属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合计持股比例
1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	昆山高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3	昆山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95%
4	昆山高新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95%
5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506.47	30%
6	迅力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3,900.00	24.5%
7	昆山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1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1、王炳良，男，196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玉山镇党委副书记，昆山高科技工业园党委书记，昆山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局长，昆山民营科技工业园管委会主任，江苏模具工业实验区管委会主任；现任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2、周全明，男，196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昆山吴淞江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昆山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副局长、外商投资企业招商服务中心主任；现任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周建，男，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苏模具工业实验区管委会招商部副经理、经理，昆山民营科技工业园管委会主任助理、招商二部经理，昆山民营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现任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赵红林，男，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城北镇政府总务科科长，昆山高科技工业园管委会党政办副主任，昆山市玉山镇融资办主任；现任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投资部部长。

5、黄芳，女，1976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江苏模具工业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招商部副主任，昆山民营科技工业园办公室副主任，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1、解荣明，男，1965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城北镇工业物资公司主办会计，昆山高科技工业园管委会财务科科长，昆山高新区管委会财务科科长；现任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主席。

2、张爱国，男，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城北镇新北村党支部副书记、书记，昆山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二部经理，昆山高新区动迁办主任；现任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3、徐美芳，女，1974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城北镇农工商总公司科员，江苏模具工业实验区管委会服务部副经理、经理，昆山民营科技工业园管委会项目部经理；现任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4、彭安华，男，196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华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昆山民营科技工业园管委会服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5、王亚芳，女，197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昆山市长江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出纳，昆山民营科技工业园管委会财务部出纳；现任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部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周全明，现任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一）董事”。

2、周建，现任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一）董事”。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昆山高新区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承担着昆山高新区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任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融资、投资及管理的优势，为昆山高新区城市建设以及经济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

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率以每年1.5%-2.2%的速度增长，截至2012年末，中国城镇人口比例达到了52.57%。城市已经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GDP贡献率超过了70%。近年来，国家在保持对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扶持的基础上，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而我国目前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较低，主要面临着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设施供应能力不足、仍未摆脱短缺困境；设施供应和服务质量不高；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等问题。

（二）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前景

在未来10-20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建设的需求将非常强烈，基础设施问题已经成为制约国内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同时，由于经济稳定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十二五”规划将“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公用设施建设，预防和治理城市病”和“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作为城镇发展的重要目标，确定城镇化速度为每年0.8%，以总结中国城镇化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偏差，提高质量和效益，走出一条又好又快的道路。党的“十八大”报告中确定了城镇化未来发展方向，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所在区域情况和公司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所在区域基本情况

昆山市地处江苏省东南端的大湖下游，位于上海与苏州之间，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昆山市东西最大直线距离33公里，南北48公里，昆山市市域面积927.6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130.8万，下辖2个国家级开发区、2个省级开发区和9个镇。1985年昆山被列为国家沿海对外开放的县市之一，1989年9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县设市，1990年实行市管镇、镇管村新体制，是全国第一个取消县级建制的县级市。

昆山市东距上海市区56公里，西离苏州城区37公里，距上海虹桥机场45公里，距上海浦东60公里，是江苏省的东大门，现拥有国家级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等著名园区。昆山市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的长江三角洲，是上海经济圈中一个重要的新兴工业城市。昆山市是中国大陆经济实力最强的县级市，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百强县（市）排名中，昆山市已多年蝉联第一。近年昆山市还凭借雄厚的综合实力蝉联福布斯中国最佳县级城市第一名。

近年来，昆山市的国民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均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2012年昆山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725.32亿元，同比增长11.2%；全年实现全口径财政收入572.70亿元；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20.28亿元，同比增长10%。

（二）昆山高新区发展状况

1994年9月，昆山国家级开发区成立，并通过国家科技部批准成立。1997年12月，昆山高科技工业园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6年4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6月经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公告，昆山高科技工业园正式更名为江苏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0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定名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现行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政策。全国第一个设立在县级市的国家级高新区在昆山市诞生，开创了在县级市设立国家级高新区的先河。

近年来，昆山高新区经济实力和产业层次显著提高，增长动力和发展方式不断转变，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逐步优化。昆山高新区围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目标，以创建昆山创新科技园为核心，整合昆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工业技术研究院、清华科技园昆山分园三大创新平台，加速培育创新集群。2007年获批省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区内企业共承担各类科技计划286项，引进和培育各类研发机构196家，先后有近200项科技项目被列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同时，区内的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在集约利用土地、高效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取得明显效果，经济增长与环境改善、社会发展相辅相成。昆山高新区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认证，是江苏省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和江苏省生态工业园区，在2008年度江苏省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排名中位居第二，被认定为江苏省生态工业园。昆山高新区综合发展实力自2007年起连续三年蝉联江苏省级开发区第一名，位居江苏全省各类开发区第五名。截至2011年末，昆山高新区拥有注册外商投资企业687家、注册内资企业5130家，其中共有高新技术企业52家。

昆山高新区是昆山市大力实施开放条件下的自主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载体。自成立以来，昆山高新区围绕“打造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标，坚持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标准，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昆山高新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首要任务，紧盯国际先进产业发展方向和趋势，主动对接国家、江苏省和昆山市产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坚持适度超前规划产业发展，已初步形成了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三大支柱产业集群：

1、以模具为特色的精密机械产业：昆山高新区模具产业销售额占全国总量约1/9，区内的国家火炬计划模具产业基地在全国同行中第一个获批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

2、以太阳能、风能为特色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可再生能源产业基地获批国家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集聚茂迪新能源